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普巴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巴西)
-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美元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亚普巴西与 Banco?Bocom BBM?S.A.〔中文名称：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行巴西子行〕签署了《信贷协议》，申请雷亚尔 4000 万元(约美元 750 万元)的银行贷款。现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或公司)确定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扬州分行)向交行巴西子行提供担保，公司以反担保的方式向交行扬州分行申请开立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美元 1000 万元。

就上述反担保事宜，公司与交行扬州分行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开立担保函合同》。2020 年 8 月 10 日，交行扬州分行已向交行巴西子行开具担保函(担保金额为美元 1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亚普巴西提供不超过美元 1500 万元额度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0000595XD

3、成立日期：1987 年 03 月 30 日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营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6、负责人：任德奇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详见担保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交通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交通银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亚普巴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钱振

3、注册资本：94,257,000.00 雷亚尔

4、住所：ROD RS-118，12.701，GALPAO3 MODULOS 1-2E3，94.100-420，NEOPOLIS，GRAVATAI，RS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巴西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6、股东构成：亚普股份持有 100.00%的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655.13	16,425.15
总负债	1,884.13	1,723.2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884.13	1,723.21
净资产	11,771.00	14,701.94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74.21	3,982.33
净利润	215.17	-228.39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交行扬州分行签署了《开立担保函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申请人(反担保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反担保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担保范围：申请人对担保人因开具担保函而对借款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担保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法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9,448.57 万元(含以前年度存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9,448.57 万元(含以前年度存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78%。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涉及外币借款担保部分按 2020 年 7 月 31 日汇率折算。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开立担保函合同；

4、亚普巴西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亚普巴西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04,314,20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8,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总股本为 5,029,412,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 5,587,412,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共涉及 3 名股东，分别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山西省人民政府驻秦皇岛港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山西港务办公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3,104,314,204 股，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587,412,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7,853,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99,559,000 股。2018 年 8 月 16 日，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1,095,244,796 股上市流通。截止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87,412,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83,097,7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04,314,204 股。自上次部分限售股解禁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股东山西港务办公室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山西港务办公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持有公司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减持的各项规定。其未来持续看好本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本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其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若减持当年本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秦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秦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秦港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秦港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04,314,20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北港口集团	3,032,528,078	54.27%	3,032,528,078	0
2	全国社保基金	41,247,362	0.74%	41,247,362	0
3	山西港务办公室	30,538,764	0.55%	30,538,764	0
合计		3,104,314,204	55.56%	3,104,314,20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63,066,842	-3,063,066,842	0
	3、其他	41,247,362	-41,247,36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04,314,204	-3,104,314,20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653,244,796	3,104,314,204	4,757,559,000
	H 股	829,853,000	0	829,85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83,097,796	3,104,314,204	5,587,412,000
股份总额		5,587,412,000	0	5,587,412,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0-05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丁志民家属通知，丁志民因涉嫌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凭证罪，被义乌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尔民通知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义乌经侦立案调查，义乌市公安局对其出具《取保候审决定书》，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起算。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丁军民先生目前正常履职，丁志民、丁尔民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职务，上述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10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

英文名 / 拉丁名：Indacaterol Maleate Powder for Inhalation

剂型：吸入粉雾剂

规格：150μg(以 C24H28N2O3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批准内容：本品已完成与原研品的以 PK 为终点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接受本品与参比制剂具有生物等效性的结论。需按照相关指导原则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品为本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本公司首次提交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注册获得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03 日，受理号为 CYHS2000011。本品活性成分茚达特罗为支气管舒张剂，属于新一代长效吸入 β2 受体激动剂，主要用于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

截止本公告日，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1,784.06 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本品原研产品为瑞士诺华制药公司的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商品名：昂润?），2012 年 6 月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在国内上市。迄今为止，国内尚无仿制产品上市。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 2019 年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759.20 万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威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国内共有 2 家企业申报(含本公司)。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其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都”或“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惠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惠都”)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19 亿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南京恒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等融资配套协议，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金额为 19 亿元。近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相关配套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9 亿元。项目公司全资母公司南京惠都之其余股东就同接持有项目公司比例部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 6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33、临 2020-039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财务数据
南京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20114MA1YKA7F31	30000 万	2019-06-18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资产总计 49.21 亿，负债合计 46.40 亿，营业收入 0，净利润-0.12 亿。
南京惠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20114MA1WNY436F	100 万	2018-06-11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2020 年 1-7 月，资产总计 9.40 亿，负债合计 9.41 亿，营业收入 0，净利润-248.40 元

股权架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情况：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惠都作为出质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项目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信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9 亿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债务的偿还。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2.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0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0-03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权投资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前，公司经营管理层可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处置宁波银行股权。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出售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4,921.22 万股，交易金额为 159,496.85 万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74%，产生投资收益 70,495.33 万元，净利润 43,298.38 万元(未经审计)，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90%。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盘，公司持有宁波银行 74,719.67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12.44%。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96,16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3%；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58,961,2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1%，占本公司总股本 29.63%。
-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3%，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63,961,2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57.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5%。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安泰控股通知，其将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安泰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14,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9%
解质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96,167,400 股
持股比例	48.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461,2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安泰控股	是	16,500,000	否	否	2020.08.10	2023.08.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17.16%	8.29%	置换前次其他股票质押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泰控股	96,167,400	48.33	56,961,200	58,961,200	61.31	29.63
均瑞投资	11,760,000	5.91	5,000,000	5,000,000	42.52	2.51
张海东	3,357,500	1.69	0	0	0	0
合计	111,284,900	55.93	61,961,200	63,961,200	57.48	32.15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安泰控股	半年内	11,341,200	11.79	5.70	3,500
	半年以上至一年内	0	0	0	0
合计		11,341,200	11.79	5.70	3,500

安泰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股票重新质押及其他收入等。

2、安泰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安泰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 临 2020－027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签订了《鸿骏 9# 超低改造工程(脱硫除尘改造)合同》，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和一号核岛 BOP532/535/5300 子项设备成套供应及技术服务合同》，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坑口 1 号脱硫系统综合治理合同》，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 2020 年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四标包)合同》，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煤矿 2020 年排土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 标包)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向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热——化水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合同》，与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圩二电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黔东火电厂锅炉脱销反应器蜂窝式催化剂采购与再生项目合同》，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漕泾电厂(2X1000MW)工程超临界机组锅炉脱销部分催化剂更新工程采购买卖合同》，与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 机组脱销催化剂提效改造项目催化剂采购合同》，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订了《吴泾热电脱销催化剂(第一层)改造工程总包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脱销蜂窝式催化剂采购合同》，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签订了《阜新发电公司 3、4 号锅炉脱销催化剂项目采购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生态修复、环保工程、水务工程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签订了《鸿骏 9# 超低改造工程(脱硫除尘改造)合同》，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和一号核岛 BOP532/535/5300 子项设备成套供应及技术服务合同》，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坑口 1 号脱硫系统综合治理合同》，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 2020 年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四标包)合同》，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煤矿 2020 年排土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 标包)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向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热——化水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合同》，与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圩二电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黔东火电厂锅炉脱销反应器蜂窝式催化剂采购与再生项目合同》，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漕泾电厂(2X1000MW)工程超临界机组锅炉脱销部分催化剂更新工程采购买卖合同》，与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 机组脱销催化剂提效改造项目催化剂采购合同》，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订了《吴泾热电脱销催化剂(第一层)改造工程总包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脱销蜂窝式催化剂采购合同》，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签订了《阜新发电公司 3、4 号锅炉脱销催化剂项目采购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4480 万元，8478 万元，720 万元，1093.1958 万元，1388.8564 万元，4150 万元，547.8 万元，1631.696 万元，1319.9456 万元，830.9535 万元，495.95 万元，675 万元，549.7125 万元，共计 26361.1098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0 年度预计数。

由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企业的分公司。注册地址：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炭经济开发区。负责人：葛贵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形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1 月 29 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卢洪早，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虬漕路 29 号。经营范围：核工业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工程承包，压力容器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环境评价，核工程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 03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5664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德民，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友谊路南段东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一般经营项目：热力产品销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设施租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6.34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土石方剥离；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煤炭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腐植酸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工程建设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长友，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扎哈淖